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3〕46号

关于对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破产管理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经查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的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部

2023年6月28日